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就提供財務資助所進行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彌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如負債表、營運資金充足表)及其他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豁免」)。

豁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且豁免僅適用於是次個案。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從遠先生(主席)、杜波博士、李軍先生(行政總裁)及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嘉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